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中介机构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以及年审会计师的盖章文件出具尚需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回复《关注函》列示的相关事项及问题。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